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纬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616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22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4元/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33.2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88.8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华纬科技于2023年5月5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纬科技”股票1,288.8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5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5月9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帐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帐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何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

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838,64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9,761,056.50万股,配号总数为179,522,11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795211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964,700.2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即1,288.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44.40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77.60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7162395%,申购倍数为3,482,350.11倍。

三、网上摇号抽籤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5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籤,并将于2023年5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662,01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95,627,905.6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69,98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9,134,094.4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726,85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54,222,464.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限售期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9,710.52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15,498.11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1,950.00万元;

3.律师费用:1,718.0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83.46万元;

5.发行手续费:6.95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若发行费用附加增值税与发行费用总额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助手”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2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为“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655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4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80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4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4.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4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80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4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4.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4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80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4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4.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股份数量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限售期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份数量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491,23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4,521,071,000股,配号总数为74,521,071,000,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494212。

根据《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92,449.0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763.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71.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44.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47500469%,有效申购倍数为4,040,396.39倍。

三、网上摇号抽籤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5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C311室进行摇号抽籤,并将于2023年5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为“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620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1.25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价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84.6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71.888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40%。回拨后,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9,018,420.9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1.25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价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84.6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71.888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40%。回拨后,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9,018,420.9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1.25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价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84.6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71.888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40%。回拨后,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9,018,420.9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1.25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价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84.6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71.888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40%。回拨后,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9,018,420.9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1.25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价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84.6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71.888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40%。回拨后,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9,018,420.9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1.25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价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84.6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71.888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40%。回拨后,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9,018,420.9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1.25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价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84.6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71.888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40%。回拨后,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9,018,420.9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1.25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价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84.6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71.888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40%。回拨后,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9,018,420.9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1.25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价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84.6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71.888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40%。回拨后,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9,018,420.9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1.25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价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84.6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71.888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40%。回拨后,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9,018,420.9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1.25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价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84.6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71.888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40%。回拨后,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9,018,420.9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1.25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价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新点”)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张家港保税区恒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投资”)持有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612,696股,占公司总股本5.0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1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恒兴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恒兴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5月7日,恒兴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85,11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主体:恒兴投资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